

附件 1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总部经济、商务金融、科技会展、文体娱乐等产业项目发展，建设城市功能核心载体。

3、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5、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

6、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纳入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2.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2.00	支 出 总 计	122.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 资金
	合计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001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00	0.00	12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0	0.00	12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2.00	0.00	122.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0	0.00	12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00	一、本年支出	12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00	支 出 总 计	122.0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00	0.00	0.00	0.00	12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12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2.00	122.00	0.00	0.00	122.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0	0.00	0.00	0.00	122.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00				122.00
009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122.00				122.00
009001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本级	122.00				12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说明：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没有基本支出。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09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09001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001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项目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09T0000000100	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09T0000000101	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09T000000102	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武汉光谷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09T000000104	国内招商经费	武汉光谷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09T000000105	招商宣传经费	武汉光谷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1.行政事务经费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78	78	保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招商专项经费		1.国内招商经费 2.招商宣传经费		21	21	继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宣传和招商考察工作。
	综合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23	23	完成园区党群阵地中心建设和党员教育培训。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2: 做好园区招商引资、规划建设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目标 3: 推进园区党建和群团工作;			目标 1: 维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有保障,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园区安全生产; 目标 2: 按照管委会要求,继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5 年招商引资签约额 36 亿元,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30 亿元,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4 个,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6 亿元; 目标 3: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			
长期目标 1:	保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计划完成次数/实际完成次数)×100%	
			律师服务到位率	=100%		律师服务到位率=(计划到位次数/实际到位次数)×100%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完成情况	≥3 次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完成目标值 3 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实际排查次数/计划排查次数×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隐患整改达标率=(隐患整改数/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园区 2025 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反映安全生产工作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对办公室工作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长期目标 2:	做好园区招商引资、招商宣传、规划建设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 30 亿元	实际利用内外资率=(实际利用内外资/计划实际利用内外资)×100%
			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 4 个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完成率=(实际签约项目/计划签约项目)×100%
			招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招商宣传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宣传工作/计划完成宣传工作)×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目标完成率	=100%	完成招商引资相关目标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推进园区党建和群团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次数	≥20	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次数/计划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次数)×10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效果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1:		维持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有保障，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园区安全生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次数	≥ 1 次	≥ 1 次	≥ 1 次	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 1 次
			微信公众号推文次数	—	≥ 30 次	≥ 30 次	推文次数不少于 30 次
			律师服务到位次数	—	—	≥1 次	计划标准
			办公场所运转保障日天数	=100%	=100%	=100%	目标 365 天正常运转
			宣传防护用品购置发放企业数	≥25	≥25	≥25	目标值发放 25 家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成率=（实际排查次数/计划排查次数×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	≥90%	≥90%	≥90%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目标完成质量达标数/目标总数)×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园区 2024 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反映安全生产工作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区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心城宣传力度提高率	—	≥ 85%	≥ 8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职工对办公环境提升的满意程度。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满意率	≥ 95%	≥ 95%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企业对安全生产培训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室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对办公室工作满意度。
			安全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年度目标 2:	2025 年中心城将继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额 36 亿元,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30 亿元,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4 个,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6 亿元。						
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25 亿元	≥25 亿元	≥30 亿元	实际利用内外资率 = (实际利用内外资 / 计划实际利用内外资) × 100%

			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引进 1-10 亿项目 1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3 个	≥4 个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完成率=（实际签约项目/计划签约项目）×100%
			招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招商宣传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宣传工作/计划完成宣传工作）×100%
			招商引资签约额	≥30 亿元	≥30 亿元	≥36 亿元	引进实际利用内外资率=（实际利用内外资/计划实际利用内外资）×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达标率	80%	80%	80%以上	目标完成达标率=（目标完成达标数/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企业税收增长率	—	—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95%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光谷中心城招商效果的满意程度。
	年度目标 3：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						
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前年	上年	实现值	
年度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次数	≥ 15	≥ 20	≥ 20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次数/计划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次数)×100%
			印发党员教育学习手册数量	≥ 1000	≥ 1000	≥ 1000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印发党员教育学习手册数量/计划印发党员教育学习手册数量)×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合格率	—	—	=100%	目标完成质量达标率=(目标完成质量达标数/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效果	—	—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95%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保障 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翠	联系电话	027-655221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p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p		
起始年度	2025.01.0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内容与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的职能密切相关，是保障中心城日常办公工作开展的基础；并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1.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运转、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咨询、策划、法律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费用和园区宣传经费；保障中心城全年办公场所运转和法律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行政事务等支出按规定执行。 2.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费用以及安全生产宣教培训费用（包含一年的隐患排查服务、专家驻点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编，其中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一年不少于 3 次，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消防等内容）；安全生产宣教防护用品购置及筹办安全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78	项目当年预算	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预算 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8.5 万元； 2.2025 年预算 7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减少 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房租和物业费、公务用车维护、园区宣传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办公场所运转经费 第三方服务类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宣传相关费用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宣传防护用品购置及筹办 安全宣传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综合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保障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转,并且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综合服务保障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律师服务到位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每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率	≥8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国内招商	用于国内招商考察活动和商务接待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国内招商考察活动和商务接待	
招商宣传	招商推介活动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招商推介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招商引资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额 36 亿元，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30 亿元，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4 个，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6 亿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招商专项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利用内外资总额	≥30 亿元	计划标准
			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4 个	计划标准
			招商引资签约额	≥36 亿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果	联系电话	027-655221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p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p		
起始年度	2025.01.0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新编[2020]34 号《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文件要求，光谷中心城承担着园区党的建设、引领推动各项中心工作、服务园区党员职工人才等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营造良好的党建文化氛围，确保光谷中心城各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特申请此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党员日常教育培训活动费 23 万元，用于征订党报党刊，购置和印刷党员干部学习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园区党员平时的教育培训以及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和各类党建活动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23	项目当年预算	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预算 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5 万元； 2.2025 年预算 2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教育培训	党员职工群众日常教育培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征订党报党刊，购置和印刷党员干部学习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园区党员平时的教育培训以、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和各类党建活动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党委党群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效果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第四部分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安排。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减少 6.1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安排；(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2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 12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8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综合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安全生产工作。

2. 招商专项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商和招商宣传。

3. 党委党群专项经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党员干部学习材料，开展楼宇商圈党建、沉浸式党员教育、培育党建创新品牌、党建赋能等相关活动，以及征订党报党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2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